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HZBXSZ09097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惠州市宝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HZBXSZ09097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650,000.00 元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总预算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医用内窥镜	宫腔镜系统	2 套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50,000.00	工业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

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采购政策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惠财采购函〔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次采购货物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或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5.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3. 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报名的项目公告，投标人再进行网上报名，招标代理机构系统确认后即为报名成功。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投标人应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w.cotenders.cn)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

4. 不到现场的投标人，开标时，自行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因自身操作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没有参与线上开标，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进行签到、解密、确认开标一览表等操作，后果自负。

5. 投标人签到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地 址：惠州市鹅岭北路 41 号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 号楼 C 区 2 楼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2-228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惠州市宝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十楼 100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52-7218928

3.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赖小姐

电 话：400-860-0752

邮 编：516001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人负责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南湖院区（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 41 号）和金山院区（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8-01-02-01 地块），各 1 套】，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合格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 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纸质版及电子版）、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5、货物须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合同签订日期前 3 个月内的全新设备，

	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履约 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二）其他商务要求

参数 性质	编 号	内容 明细	内容说明
★	1	供货 要求	(1) 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或服务与技术等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产品质量： 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所投产品的出厂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或注册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检测报告。 ③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提供假冒伪劣或充装产品者，将按中标金额的双倍进行罚扣，且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与医院的任何采买活动。 (3) 单证齐全：中标人应交付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纸质版及电子版）、保修手册、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4) 货物须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合同签订日期前 3 个月内的全新设备，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服务 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负责采购人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负责清理废弃包装材料；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保修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要求产

			品（设备）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维修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能到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	3	保修期限	(1)五年（整机质保 5 年，宫腔镜 1 年），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限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免费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外的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保修期限到期之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移交完整使用功能的齐全的正常运行的货物及采购人购买的系统，不得设置影响正常的使用的功能障碍或密码保护等，否则院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总报价。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交付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货物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须提供本货物（设备）所有耗材/试剂/易损件产品的包装规格和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并承诺在叁年内的耗材/试剂/易损件产品供应单价不高于本次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同类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医用内窥镜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凭证（关键页包括：用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主要采购内容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④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⑤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应急方案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应急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计划、人员安排、设备运行测试、技术培训、应急方案等，具体包括： ①安装调试计划：内容完整，明确进场准备、施工流程、工期节点、工序衔接、质量管控、完工交付全流程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可落地性； ②人员安排：明确项目专属安装、调试、技术保障人员配置，列明岗位分工、人员职责、到场服务周期，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可完全匹配项目实施需求，安排合理妥当； ③设备运行测试方案：覆盖设备单机测试、联机调试、空载/满载运行测试、功能校验、稳定性测试等核心环节，测试项目全面、流程清晰、覆盖设备全部核心运行场景，测试方案具备完整可执行性； ④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方式，覆盖设备操作、日常运维、简单故障排查等核心内容，培

			训体系完整； ⑤应急处理方案：覆盖设备故障、运行异常、突发停机或故障、现场问题处置等常见突发场景，明确故障排查流程、处置步骤、响应时限、保障措施、善后处理方式，应急处置体系全面完善。
	7	履约 考评	每半年将按采购人的《供应商诚信量化评价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履约行为进行考评一次，履约考评的分数将作为该供应商以后参与我院招标采购活动的诚信评分依据，将每次考评低于 70 分者进行合同金额 2% 的扣罚，并要求整改；壹年累计考核两次不合格者（60 分合格）将进行淘汰，扣罚 5% 的合同金额，并终止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
	8	违约 责任	中标人一般违约按考核标准进行罚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中标人，采购人不承担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提前终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6) 对于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整改，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报经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终止合同，将中标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管理。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	-----------	-----------	------	------

1	△	医用内窥镜	宫腔镜系统	套	2	325,000.00	6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	---	-------	-------	---	---	------------	------------	----	-------

附表一：

参数属性	序号	参数描述			
1	1	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描述
		一、摄像主机			
		0		★合法合规性要求	所投货物应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提供主页面或免注册的备案凭证/规定条文（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用于内窥镜的成像。（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2		▲图像处理能力	具备 4K 图像处理能力，可输出不低于 3840×2160 分辨率图像。
		3		▲兼容性	主机可适配≥3 种摄像头或电子镜。（要求兼容的摄像头或电子镜是不同注册证，并提供对应注册证）
		4		录像功能	主机具备录像功能，并具有把视频存储到 usb 接口上的存储设备功能（至少兼容 fat32 格式），支持 4K 和高清录像，符合 H.265 录像编码规范，帧率可选，单个录像文件时长可选。
		5		▲存储切换	主机具备≥2 个 usb 接口，usb 速度必须满足主机最高录像规格速度，当其中一个存储设备存满后自动切换到另一个存储设备进行存储。
		6		操作显示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8 英寸，中文显示。
		7		信号输出	至少包括一路 12G-SDI 和两路 HDMI 接口，HDMI 版本≥2.0。
		8		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去摩尔纹（网格）功能、去激光干扰功能。
		9		染色功能	至少具有 2 种光谱染色功能，光谱染色效果可进行全屏和分屏两种方式展示（不需要染色剂）。
		10		画幅自适应	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根据不同内窥镜种类需求自动匹配场景模式。

11		▲安全性	设备符合 I 类防除颤 CF 型应用。（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二、摄像头			
12		★适用范围	用于内窥镜的图像采集并传输至摄像主机。（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13		类型和重量	支持 4K 图像采集,摄像头形状为 L 型或者钟摆型。（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14		消毒要求	可用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防护等级 $\geq$ IPX7。（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15		快捷按钮	摄像头上具备 ≥ 2 个快捷键,能支持自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光谱染色等功能设置。（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三、光源			
16		★适用范围	适用于内窥镜检查或者诊断或者手术中,为内镜提供照明。（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17		互联功能	具有与摄像主机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光源亮度,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出光。
18		显示与安全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8 英寸,中文操作,防电击程度分类为 I 类防除颤 CF 型应用。
19		光源性能	LED 光源,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1\text{lm}$,LED 灯泡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色温在 $3000\sim 7000\text{K}$,显色指数 ≥ 90 ;可进行 ≥ 8 档亮度调节。（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20		噪音与报警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具有一键待机功能;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四、内窥镜 1			
21		★适用范围	用于子宫腔内检查或治疗使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22		器械与配套	配有含 $\geq 2.0\text{mm}$ 器械通道的操作器及外鞘;配套适配的半硬性活检钳、异物钳、剪刀。
23		镜体及光学性能	镜子外径 $\leq 5.4\text{mm}$,具有 30° 度视向角和 $\geq 80^\circ$ 的视场角,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有效景深范围至少包括 $1\sim 100\text{mm}$ 。

24		结构与灭菌	独立进水与出水通道设计,光学镜及镜鞘支持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或环氧乙烷多种灭菌方式。
五、内窥镜 2			
25		★适用范围	用于子宫腔内检查或治疗使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26		结构与灭菌	一体式结构,不需组装,独立进水与出水通道设计,外径 $\leq 5.2\text{mm}$, 具有 $\geq 1.6\text{mm}$ 器械通道;可整体进行低温等离子或环氧乙烷灭菌;
27		器械与配套	配套的半硬性活检钳、异物钳、剪刀。
28		镜体及光学性能	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具有 30° 度视向角和 $\geq 80^\circ$ 视场角,有效景深范围至少包括 $3\text{--}100\text{mm}$ 。
六、内窥镜 3			
29		★适用范围	用于子宫腔内检查或治疗使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30		结构与灭菌	镜体外径 $\leq 3.8\text{mm}$,镜头自带独立进水通道,无需任何镜鞘即可完成单向灌流宫腔镜检查,采用采用耐磨损光学材质(如蓝宝石等),可高温高压灭菌。(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31		镜体及光学性能	镜体工作长度 $\geq 240\text{mm}$;视向角为 30° ;视场角 $\geq 75^\circ$;有效景深范围至少包括 $3\text{--}50\text{mm}$ 。
32		器械与配套	外鞘前端插入部外径 $\leq 4.5\text{mm}$,带有器械通道 $\geq 1.3\text{mm}$,带有出水通道。
七、灌注泵			
33		★适用范围	用于手术中的冲洗和吸引。(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34		压力与流速	压力设置范围至少包括 $15\text{--}150\text{mmHg}$,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50\text{--}500\text{mL/min}$,调节步长 $\leq 10\text{mL/min}$ 。
35		冲洗管路	一体化管路设计,可重复灭菌使用 ≥ 50 次,可高温高压消毒或低温等离子消毒。(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厂家印章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36		显示与交互	≥ 7 英寸触摸屏设计,可显示预设值及相应的实时动态值(压力、流速等);具有中文操作语言。
37		安全与防护	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脚踏 $\geq \text{IPX8}$ 防护等级。
八、显示器			
38		规格	尺寸 ≥ 32 英寸;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九、台车			

		39		控制与收纳	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便于收纳。				
		40	★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2	台		
				2	摄像头	2	套		
				3	宫腔镜（内窥镜）1	2	套		
				4	宫腔镜（内窥镜）2	4	套		
				5	宫腔镜（内窥镜）3	2	套		
				6	灌注泵	2	套		
				7	冲洗管路	8	套		
				8	消毒盒	8	套		
				9	显示器	2	套		
				10	冷光源	2	套		
				11	工作台车	2	台		
12	工作站	2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监管部门”本项目是指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4 “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采购人按照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2.6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

本国货物（招标文件允许进口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定量评审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方式和要求	见“二、商务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使用信鉴别电子印章阅读器进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签章后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二、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可由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打印一式三份，不分正副本，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1	中标人数量	1 家
12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中标人确定方式	根据评标结果和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单位院长办公会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中标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费：代理服务费=总金额（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费）×75%，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人收取
17	是否评定分离	是
18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9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重要性响应和其他条款响应的（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要求）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利润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该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招标文件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除招标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5.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包

8.1 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的截止时间已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说明，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或未响应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密封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可以采用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打印，于开标现场递交，不作开启。

11.2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同一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使用信鉴易电子印章阅读器进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11.4 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处必须签字或签章，投标单位在选择电子签章方式时，可选择“批量签章”方式。

11.5 需进行电子签章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11.6 若投标人无法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可物理签章扫描上传。

11.7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质疑期限：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书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质疑资料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接受质疑单位: 惠州市宝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7218928

联系地址: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10 楼 1002、1003 号

3.3 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件

一、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人代表可以在确定的开标日期、时间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的开标现场，不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解密。参加现场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由招标采购单位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通知各投标人代表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不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在系统上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内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出具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 2.4.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9.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9.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9.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完成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结果汇总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结果汇总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审结果汇总表》。

3.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技术、商务总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分表》。

3.3 评标结果

3.3.1 采用定量评审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

标委员会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以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高的方式进行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后起1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招标文件中可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评审过程的查询。

3.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3.3.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数字（除字母外）大小排序后报采购人。

3.3.5 评审小组或代理机构还需按下表对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填写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供应商名称	“▲”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负偏离个数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负偏离个数	同类项目业绩数量	保修期限（年）	投标报价（元）

4. 定标

本项目按照《惠州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自主采购项目实施评定分离的办法（试行）》（惠市卫函〔2025〕130号）的相关规定实施评定分离。

4.1 定标方法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根据评标结果和采购需求，由

采购人单位院长办公会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中标人。

4.2定标因素

本项目定标因素主要包括“▲”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同类项目业绩、保修期限、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医院发展需求，择优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中标人。

4.3定标时间：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周内完成定标工作。

4.4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决策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
- （2）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3）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特别说明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有）；
- 5.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1 合同的订立

7.1.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合同的履行

7.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备案。

7.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8.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8.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采购政策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惠财采购函〔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货物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或备案证。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提供清晰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提供清晰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被授权人签署投标文件的，还须提供被授权人2026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交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没有超过预算价。
5	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 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 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 则无需响应	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 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 则无需响应。
8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	评审标准
----	------

因素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8.0 分 技术部分 52.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客观分）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标注▲号)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4 项，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10 分，每完全响应或优于一项技术参数指标得 2.5 分，共 10 分。 注：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指标，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提供：产品注册证及附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完整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声明函，并对应标记位置。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
	（客观分）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未标注▲和★号) (4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未标注“▲”和“★”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每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参数指标 1 项得 1.5 分；共 28 项，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42 分。 注：未标注“▲”和“★”符号的技术参数指标，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提供：产品注册证及附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完整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声明函，并对应标记位置。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客观分）同类项目业绩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医用内窥镜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凭证（关键页包括：用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主要采购内容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协议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④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协议不重复计分；⑤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保修年限响应 (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货物的保修期限说明进行综合评审：保修期限须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整机保修 5 年（整机质保 5 年，宫腔镜 1 年），在此基础上整机保修期限每增加一年（整机+宫腔镜）加 1 分（不足一年的或不整体增加的均不加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保修期限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非客观分）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配件供应（备品备件）保障、故障响应与维修保障、日常维保服务、维保期满服务、维修维护质量保证等），对照本量化标准逐项评审，本项最高得 5 分。 1、投标文件同时完整满足以下全部 5 项硬性要求，无缺失、无遗漏、全部指标列明量化参数且相关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①配件供应（备品备件）保障：列明原厂关键零配件清单、本地仓储备货数量、配件或备件补货与到货周期，落实配件备件保供方案；②故障响应与维修保障：明确故障远程技术支持时效、市区工程师现场故障到场时限，列明超时处置补救措施；列明原厂持证维修工程师配置、故障返修处理周期、故障无法修复时替代解决方案；③日常维保服务：明确设备年度巡检频次、分级保养项目明细、原厂标准质保期限，维保服务标准优于采购需求；④维保期满服务：清晰约定质保到期后续保优惠政策、免费软件升级、专项进阶培训等增值服务细则。⑤维修维护质量保证：明确维修维护质量标准、执行的规范要求与标准、列明过程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控制标准优于采购需求； 2、投标文件满足上述 5 项核心要求，整体响应完整、全部条款符合采购基础需求，但存在 1-2 项内容细化不足、细节欠缺（无实质性缺失、无方案漏洞、无不可执行内容），具体为：单项内容仅列明基础约定，未细化量化参数、落地细则，无优于采购需求的增值内容，整体方案可行、可满足项目售后基本需求，无实质性偏差的得 3 分。 3、投标文件仅响应基础框架内容，存在 3 项及以上内容细化缺失，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故障响应时限模糊、备品备件无库存及备货约定、维保巡检频次 / 保养项目缺失、维修周期未明确、维保期满无相关服务约定，方案完整性、落地可行性不足，仅具备基础框架，无法充分保障全周期售后实施的得 1 分。 【注：以上售后服务方案须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在方案章节中以承诺函形式明确列出各项保障条款，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非客观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应急方案（5.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人员安排、设备运行测试、技术培训、应急方案等，对照本量化标准逐项评审，本项满分 5 分。 1、投标文件同时完整满足以下全部 5 项硬性要求，无缺失、无遗漏、无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5 分： ①安装调试计划：内容完整，明确进场准备、施工流程、工期节点、工序衔接、质量管控、完工交付全流程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可落地性； ②人员安排：明确项目专属安装、调试、技术保障人员配置，列明岗位分工、人员职责、到场服务周期，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可完全匹配项目实施需求，安排合理妥当； ③设备运行测试方案：覆盖设备单机测试、联机调试、空载/满载运行测试、功能校验、稳定性测试等核心环节，测试项目全面、流程清晰、覆盖设备全部核心运行场景，测试方案具备完整可执行性； ④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方式，覆盖设备操作、日常运维、简单故障排查等核心内容，培训体系完整； ⑤应急处理方案：覆盖设备故障、运行异常、突发停机或故障、现场问题处置等常见突发场景，明确故障排查流程、处置步骤、响应时限、保障措施、善后处理方式，应急处置体系全面完善。 2、投标文件满足上述 5 项核心要求，整体响应完整，但存在 1-2

		项内容细化不足、细节欠缺（无实质性缺失、无方案漏洞、无不可执行内容），具体为：单项方案仅列明基础流程，未细化具体执行细节、参数或管控细则，整体方案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求，无实质性偏差的得 3 分。 3、投标文件仅响应基础框架内容，存在 3 项及以上内容细化缺失，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安装调试计划关键节点缺失、人员岗位配置不全/分工模糊、设备运行测试项目大量缺失、验收标准不明确、培训方案无具体实施细则、应急方案场景覆盖不全，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不足，仅具备基础框架，无法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注：无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其他商务需求》中未纳入评审评分和未标注“★”符号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完全响应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价格评审的说明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部分第五条第 2.6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3%	（a）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3%）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3%）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	本国产品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

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转运车床采购项目内部议价成交公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以下产品。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使用 科室	备注
合计	人民币:XXX 元整 (¥XX.XX)								

以上价款为到达甲方指定院区的价格，包含安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商检费、税费、设备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如 HIS）的接口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并已得到合法授权并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相关软件、文件和资料等亦未侵犯或涉嫌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将来发生侵犯或涉嫌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致诉讼或者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一）乙方所出卖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

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生产或出厂时间在合同签订日期前 3 个月内的全新设备，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乙方在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负责清理废弃包装材料。

（二）**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三）验收标准：

1. 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生产厂家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将与乙方共同验收，如乙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

4. 其中技术参数验收以乙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

行了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的但在安装与验收时却无法显示或实现功能的则一律按照虚假响应依法依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 技术参数验收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一律按照虚假响应依法依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 如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的，但在安装与验收时却无法显示或实现功能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注册检验报告中的技术参数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技术要求不一致。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产品属于计量器具类的：

(1) 若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规定强检的：在产品铭牌或说明书中应有标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号 CPA；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相关强检程序进行强检。

(2) 其他计量器具：产品到货后，须进行相关检定/校准。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交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未计量校定/校准或校定/校准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7.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 技术培训

(一) 乙方免费负责甲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二) 乙方在产品安装时应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第六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保修____年（整机____年，宫腔镜____年），含一切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含试剂耗材易损件。保修期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切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负责清理废弃包装材料；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保修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要求产品（设备）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服务。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工程师通过电话方式指导排除问题，响应时间为____分钟。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处理完毕。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需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甲方的问题。需另行购买零件材料的（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应经过甲方批准），应在三天之内解决，且购买零件材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拆除重装的，应在一周之内解决。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购买原材料的，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维修或自行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维修费用或自行购买原材料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内：保障设备的开机率 $\geq 97\%$ （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往后顺延 2 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重新计算；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4. 维护保养：保修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巡检、保养、质控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频率 ≥ 1 次/年。

5. 备品提供：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 ≥ 5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品给甲方使用。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应到现场完成安装及调试。待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需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对于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将要求乙方按规定进行整改，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报经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同时，乙方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甲方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及议价响应文件要求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响应文件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本，2、中标公示，3、招标邀请函，4、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盖有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审计部骑缝章）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地址： 惠州市鹅岭北路 41 号

电话： 邮编： 516001

开户银行：

账号：

配置清单：

附件一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及其他货物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采购合同书》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耗材、其他货物/服务等。购销活动中，甲乙双方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采购合同书》规定的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给予利益、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广东省采购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广东省采购合同书》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表

(1) 项目承办部门评价 (占 50%)

项目承办部门评价表 (单次采购货物类)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服务/工程名称	开标时间	质量水平评价 (40 分)			响应能力评价 (20 分)			服务能力评价 (25 分)			履约合作评价 (15 分)		合计
				与投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 15 分	良品率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 15 分	交货的及时性 10 分	使用培训的及时性 5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5 分	配套售后服务质量 10 分	故障或应急到修的能力 10 分	服务态度 5 分	合同完全履约情况 10 分	价格优惠程度 5 分	

(2) 采购管理办公室评价 (占 50%)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服务/工程名称	开标时间	及时性评价 (28 分)				质量评价 (30 分)		服务过程评价 (42 分)				合计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6 分	安装/实施/到位的及时性 6 分	培训的及时性与全面性 6 分	故障解决的及时性 10 分	货物/服务/工程 质量 (15 分)	按合同履约量/达标情况 (15 分)	收到科室的电话/书面投诉 (30 分,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 10 分)	非正当理由中止合同 (一票否决列入黑名单, 是/否)	服务态度 6 分	消化涨价的能力 6 分	

备注: 综合评价得分=项目承办部门评价得分×50%+采购管理办公室评价得分×50%

诚信量化评分分为四级: 优 90-100 分, 良 80-89, 合格 60-79, 不合格 0-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用户需求响应
- 五、价格部分
- 六、定标因素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10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1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3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提供清晰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提供清晰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被授权人签署投标文件的，还须提供被授权人 2026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交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4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没有超过预算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5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7	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9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分内容投标/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条款	证明资料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详见资格性审查条款要求）

2.4.1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2.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采购政策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惠财采购函〔2022〕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次采购货物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或备案证。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和包组号：_____）投标，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作声明。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 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 额(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可附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资料。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及完成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用户需求响应

4.1 《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技术要求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依次编制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4.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物类项目适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同类项目业绩			
4	保修期限			
5	投标报价（元）			
.....				

备注：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填报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